

证券代码：301601

证券简称：惠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华扬东路 8 号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旭明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70,738,3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5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0,144,3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3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8 人，代表股份 59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 人，代表股份 59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 人，代表股份 59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8%。

3.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各项议案审议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 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549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5%；反对 17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4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481%；反对 17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077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41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 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77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10%；反对 2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7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606%；反对 2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391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03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纪宇轩律师、卓海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.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0 日